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5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东水天盈私募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水天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东水天盈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94号）。东水天盈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和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2023年9月对东水天盈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东水天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人数超过法定上限；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东水天盈提出以下听证及申辩意见：

一是就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人数超过法定上限，东水天盈在审核购买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核。

二是就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东水天盈并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设立初期展业存在不规范。

三是就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东水天盈对投资者进行问卷调查时存在疏漏，调查问卷已补充收集到位。

四是就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东水天盈不存在利益输送等。

此外，就相关监管部门罗列的具体违规事实，东水天盈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了存在异议的材料；在收到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综上，东水天盈申请协会从轻、减轻纪律处分措施。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综上，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东水天盈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

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